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太平洋证券”）作为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漫数据”）的主办券商，对艾漫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合法合规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7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即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合计为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

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和挂牌审查期间以及挂牌后，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艾漫数据共发布了9份公告，具体如下：（1）2016年5月27日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2016年6月13日发布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3）2016年6月20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4）2016年8月25日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5）2016年9月14日发布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二）非公司在册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1 名法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如下：

（1）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1 名法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永柏（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振华，注册号为 310115002732596，注册地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48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

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 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且根据永柏(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认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永柏(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2)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1 名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永柏(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不存在公开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司首次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 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二)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5月25日，公司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股东，并于2016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年6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2016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股票认购缴款期间为2016年6月23日—2016年7月31日；2016年6月28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日期缴纳了认购款；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相关要求，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16日，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2016年8月23日，公司、太平洋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9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均为无关联董事，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董事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四）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6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为无关联股东，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股东，股东对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永柏（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按照2016年6月20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于2016年6月28日将认购款缴存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的账户（银行账号：110908287210703）。并于2016年8月16日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110908287210504）。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

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000,000元，其中记入股本人民币500,000元，记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10,500,000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2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同时考虑最近一期（2015年4月）融资价格每股18.03元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22元。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永柏（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认购款，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同时，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融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

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约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鉴于，本次公司2015年5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和2016年6月20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均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安排。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7名，鉴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的7名股东均自愿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名法人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股份认购资产的情况。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动漫大数据平台升级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

3、股票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2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同时考虑最近一期（2015年4月）融资价格每股18.03元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22元。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4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22元，高于最近一期融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和股票公允价值的综合判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法人投资者，即永柏（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永柏（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境内合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根据永柏（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7名，其中4名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具体为自然人股东夏宗靓、罗东宁、张梦什、张阿莹；合伙企业股东北京艾漫优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荣联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创势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北京艾漫优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艾漫数据的员工，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北京荣联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已于2015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并领取了登记编号为S6685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管理人为北京荣联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69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北京创势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并领取了登记编号为S66854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管理人为北京创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69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北京荣联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创势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该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100万元，已由认购对象按照2016年6月20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于2016年6月28日缴存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的账户（银行账号：110908287210703）。本次募集资金1100万元，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400万元用于公司市场品牌推广，人民币700万元用于公司人才的薪酬支出。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相关要求，艾漫数据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艾漫数据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艾漫数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10908287210504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16年8月16日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划入专户中存放。

2016年9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1-00193号）。

2016年8月23日，艾漫数据与太平洋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艾漫数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艾漫数据已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意见

经核查，艾漫数据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公司股东或发行对象为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或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且公司后续未与发行对象签署任何其他有效的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参与认购发表意见是否公允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未参与认购。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了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根据银行询证函、缴款单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永柏（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到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身份资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永柏（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永柏（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际的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5、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